

第一节 金融工具概述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例题】甲公司于2×22年4月1日向乙公司支付50万元购入以甲公司普通股股票为标的的看涨期权。根据该期权合同，甲公司有权以每股12元的价格向乙公司购入甲公司100万股普通股股票，行权日为2×22年9月30日。在行权日，期权将以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净额结算。

【提示】什么是股票净额结算

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20元。

若行权日甲公司普通股的每股市价为20元，则期权的公允价值为800万元 $[(20-12) \times 100]$ ，甲公司会收到40万股 $(800/20)$ 自身普通股对看涨期权进行净额结算。

【分析】本例中，期权合同属于将来须用甲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由于合同约定以甲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净额结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而非按照每股12元的价格全额结算100万股甲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不属于“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当将该看涨期权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资产。

借：衍生工具——看涨期权 500000

 贷：银行存款 500000

【提示】甲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将该项衍生工具（看涨期权）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列示。

本章不涉及以下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

- ①长期股权投资（即企业对外能够形成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 ②货币资金（即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知识点：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是指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 （1）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 （2）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3）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	---